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从业资格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二十八讲 刑事法律制度(2)

讲师：Tiffany 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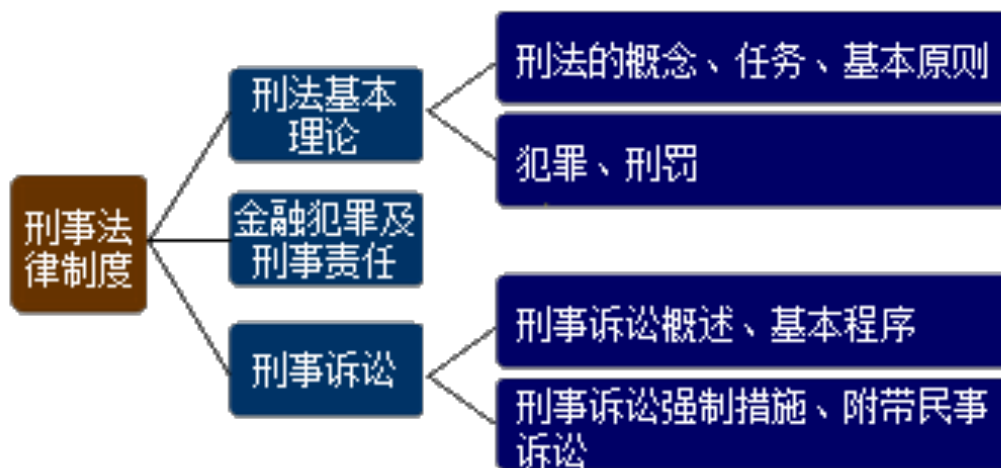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本章考试出题比例大概占比为5%以下，通过本章的学习，从业人员应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各类型金融犯罪的构成与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三、金融诈骗罪

金融诈骗罪，是指在金融活动中，违反金融管理法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

金融诈骗罪基本构造是：主观上均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均遵循下列逻辑顺序：（1）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欺骗行为；（2）使受骗者陷入或者强化认识错误；（3）受骗者因被骗而作出行为人期待的财产处分行为；（4）受骗者或者其他（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一）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客体是社会公众的财产与国家的金融秩序。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且要求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二) 贷款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贷款。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

- (1)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 (3)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
- (4)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 (5)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作为兜底条款，意在涵盖其他类型的贷款诈骗形式。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三）信用证诈骗罪

信用证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证，或者骗取信用证以及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既包括了信用证项下关系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财产，也包括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信用证进行诈骗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
- （2）使用作废的信用证。
- （3）骗取信用证的。
- （4）其他方法。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四）信用卡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①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②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或者③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④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或者⑤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有关的信用卡管理制度，同时侵犯了银行以及信用卡的有关关系人的公私财产。

本罪客观上表现为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仅为自然人，单位不构成本罪。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如不知是伪造、作废的信用卡而使用，善意透支，误用他人信用卡等，均不能作犯罪论处。

需要注意的是，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定盗窃罪而非本罪。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2013年真题：单选

张某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超过规定的限额进行透支，发卡银行再三催讨欠款，张某故意不予理会，经银行核查，张某完全没有偿还能力。张某的行为（ ）。

- A.是合法的，因为张某使用的是自己的信用卡，而信用卡本身就是具有透支功能的
- B.是合法的，因为张某没有伪造、使用作废的或冒用他人的信用卡
- C.是不合法的，因为张某恶意透支了信用卡
- D.是不合法的，因为张某冒用了他人的信用卡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张某的行为属于信用卡诈骗罪中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是不合法的，但其并没有冒用他人的信用卡。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五)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1. 票据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票据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指狭义的金融票据，即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金融票据具有有价性、物权性、无因性、要式性等特点。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

- (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
- (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
- (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 (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
- (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2. 金融凭证诈骗罪

金融凭证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①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②汇款凭证、③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诈骗活动的行为。

四、银行业相关职务犯罪

(一) 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是指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在这些单位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本罪与贪污罪的界限。两罪在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

一是犯罪主体不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只能是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而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有单位委派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二是犯罪对象不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非国有单位（如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的财物，而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国有财产在内的公共财产。

三是刑罚处罚幅度不同，职务侵占罪的刑罚最高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对贪污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死刑。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2013年真题单选：

贪污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利用其他手段非法占有（ ）的行为。

- A.他人财物
- B.本单位财物
- C.公共财物
- D.其他公司财物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二）挪用资金罪

挪用资金罪，是指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挪用资金的行为可以分为“超期未还型”、“营利活动型”、“非法活动型”三种情形。一是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二是挪用资金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三是挪用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所谓进行非法活动，是指用挪用的资金进行赌博、吸毒、嫖娼和其他非法经营、放高利贷等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这种情形既没有挪用资金数额和时间的限制，也没有还与不还的条件，只要是挪用资金用于非法活动的，即构成本罪。

本罪犯罪主体与职务侵占罪主体一样，为特殊主体，即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或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只能是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第二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四）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与国家财产。本罪属于渎职犯罪。

本罪客观表现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本罪的行为发生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两个过程中，行为人只需参与其中一个过程即可。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的，也以本罪论处。

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罪主观方面是过失。行为人既可能是未尽严格审查合同、认识被骗结果的注意义务，也可能是对结果有所认识，但未尽避免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避免义务。



第三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概述

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侦查机关（公安机关等）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活动。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

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此外，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我国刑事诉讼实行“无罪推定”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三节 刑事诉讼

二、刑事诉讼基本程序

刑事诉讼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其中，审判程序又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请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我国刑事审判实行**审判公开、两审终审和人民陪审**的审判制度。

三、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采取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



第三节 刑事诉讼

四、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